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64,631,597.13 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800,000 股。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马科技	6036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延嗣	戴文增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话	059185628333	059185628333
电子信箱	cyansi@jolma.cn	wenzengdai@126.com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1)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龟、鳖、鲟鱼、鲑鳟、鲟鳇、鮠、海参等特种水产动物，产品覆盖从种苗期至养成期的人工养殖全阶段，涵盖鳗鲡料、鳖料系

列、海水鱼料系列（含石斑鱼、大黄鱼、鲆鲽鳎等）、淡水品种料系列（含鲟鱼、龟、黄颡鱼、黄鳝等）、虾料系列及种苗料系列 5 大系列，是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核心产品鳊鲃配合饲料产品近年来销量稳居全国第一位，多种饲料产品在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销售中位居前列，覆盖了国内特种水产主要养殖区域。

公司目前销量占比较大的品种以及公司现阶段重点开拓的产品品种如下：

产品	分类及用途	产品技术水平
鳊 鲃 配 合 饲料	黑仔配合饲料：用于 2.0 克至 10.0 克黑仔鳊幼鳊配合饲料：用于 10.0 克至 50.0 克幼鳊成鳊配合饲料：用于大于 50.0 克成鳊	其中鳊鲃无公害膨化浮性颗粒饲料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黑仔鳊鱼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幼鳊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成鳊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日本鳊鱼黑仔鳊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日本鳊鱼幼鳊阶段粉状配合饲料均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鳖 配 合 饲料	稚鳖配合饲料：用于小于 50 克稚鳖幼鳖配合饲料：用于 50 克至 150 克幼鳖成鳖配合饲料：用于大于 150 克成鳖	中华鳖系列配合饲料已获得三项发明专利授权。
鲟 鱼 配 合 饲料	稚鲟配合饲料：用于小于 100 克稚鲟幼鲟配合饲料：用于 100 至 600 克幼鲟成鲟配合饲料：用于大于 600 克成鲟	鲟鱼系列配合饲料已获得四项发明专利授权。
大 黄 鱼 配 合 饲料	鱼种配合饲料：用于 11 克至 150 克大黄鱼食用鱼配合饲料：用于大于 150 克大黄鱼	大黄鱼幼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大黄鱼中成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软颗粒的大黄鱼幼鱼配合饲料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金 鲳 配 合 饲料	幼鱼配合饲料：用于 60~120mm 长幼鱼中鱼配合饲料：用于 120~200mm 长中鱼成鱼配合饲料：用于大于 200mm 长成鱼	该产品的地方标准为公司负责起草制订，并发布实施，且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三等奖。金鲳鱼中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石 斑 鱼 配 合 饲料	幼鱼配合饲料：用于 50 至 500 克石斑鱼中鱼配合饲料：用于 500 至 5000 克石斑鱼成鱼配合饲料：用于不小于 5000 克石斑鱼	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公司自主研发的石斑鱼配合饲料产品营养全面均衡、氨基酸总量高、产品使用方便等具有优势，其中粗蛋白质含量可达 60%。该产品与进口的欧洲、日本同类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相比拥有优势。该科研技术的突破，在养殖过程中为养殖户带来更佳的生长性能及使用便利，目前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
种 苗 配 合 饲料	种苗早期配合饲料：鱼贝贝、益多美、育苗宝种苗后期配合饲料：白仔鳊饲料及种苗后期配合饲料	公司种苗期配合饲料产品涉及 6 项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鲟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玻璃鳊配合饲料、金鲳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大黄鱼稚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黄颡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日本鳊鱼白仔鳊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其中，玻璃鳊配合饲料产品的地方标准为公司负责起草制定，并发布实施，且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二等奖。

（2）公司经营模式

根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和公司自身特点，公司采取了“中心+子公司”的经营模式，设立了采购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和人力资源中心，建立了独立、完整、有效衔接的采购、生产、技术、财务、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为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天马饲料、厦门德百特、厦门金屿、海南天马、浙江福马、广东福马、台山福马、香港天马 8 家全资子公司及天马彩印 1 家控股子公司。

在每年的岁末或年初，公司都要召开总结、计划及动员大会，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认真分析，总结上年度的工作经验，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目标，并分解到各中心、事业部和子公司，推行部门领导“一把手负责制”，从而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由采购中心总体管控下的“集团采购平台”和“子公司采购平台”两个采购平台，实行“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鱼粉、预糊化淀粉、面粉、豆粕、花生粕、菜粕等大宗、关键原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模式，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量的 90% 以上，对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价格较低、运输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的辅料，以及当地具备原材料供应优势的品种，实行授权采购模式，授权采购在公司采购总量中的占比不到 10%。在采购操作上，实行计划采购与即时采购相配合、鱼粉贸易与鱼粉存货管理相结合和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相结合等方式。通过以上采购模式，公司能有效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经营风险和生产成本，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整体采购效率，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生产模式

公司配合饲料产品以订单生产为主，客户至少提前 3 天将提供饲料需求信息提供给营销事业部，营销事业部通过云营销系统直接下单给营销服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作为订单接收部门通过内部 ERP 信息系统将信息立即传递至生产管理中心，经部门协调后，根据成品、原材料库存信息等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实行集团营销管理委员会、营销事业部和市场部三级管理，根据国内特种水产养殖的区域及市场分布情况、各区域养殖的规模、养殖品种的特点、市场成熟度的差异，采取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养殖规模较大、市场成熟度高、养殖品种集中度高的区域采用直销模式，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购买饲料产品。养殖规模较小、市场成熟度低、养殖品种及养殖场分散的区域采取经销模式，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购买公司饲料产品。

2、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为“C 制造业”下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

糜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水产饲料行业是我国饲料工业中一个重要的支柱产业，是支撑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是联系种植业、水产养殖业、水产品加工业等产业的纽带，在我国已经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之一。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饲料生产国，水产配合饲料工业已形成了包括饲料加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以及饲料科研教育、质量安全等为支撑的完整体系。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营养价值高的特种水产品需求不断上升，为特种水产养殖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已经成为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新的增长点。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我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从 2006 年的 75.24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142.52 万吨，年均增幅超过 7%，高于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同期 5.2% 的平均增速。

根据中国饲料网信息，2016 年全球水产饲料产量达 3,990 万吨，增长率高达 12%。因此，作为传统行业、民生产业和刚需行业，在整个产业链中水产饲料行业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增长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983,832,616.84	848,886,847.69	15.90	627,284,688.77
营业收入	843,663,373.78	808,604,845.42	4.34	699,395,48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93,463.34	66,046,600.84	21.57	59,544,3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84,055.67	57,316,627.44	24.02	55,865,99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336,467.36	386,666,753.37	17.76	332,867,00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9,033.03	142,784,090.35	-77.38	102,838,72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42	19.05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3	18.36	增加0.77个 百分点	18.99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2,329,705.06	215,594,616.54	300,767,726.39	194,971,3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5,616.98	26,105,808.38	27,902,305.15	16,889,7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68,763.21	20,018,509.85	26,723,851.03	14,872,93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3,000.59	15,048,242.38	-22,059,316.05	57,063,107.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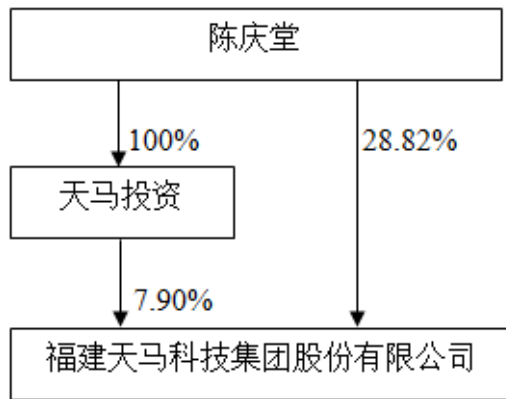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2,5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陈庆堂	0	61,095,750	38.43	61,095,75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0	19,875,000	12.50	19,8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马投资	0	16,754,625	10.54	16,754,62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坤	0	13,833,000	8.70	13,833,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家兴	0	9,222,000	5.80	9,22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修明	0	9,222,000	5.80	9,22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礼森	0	6,340,125	3.99	6,340,125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成长	0	2,881,875	1.81	2,881,875	无		境内自然人
沈玉福	0	2,881,875	1.81	2,881,875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蕉霖	0	2,881,875	1.81	2,881,875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宝荣	0	2,881,875	1.81	2,881,875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景红	0	2,881,875	1.81	2,881,87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庆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天马投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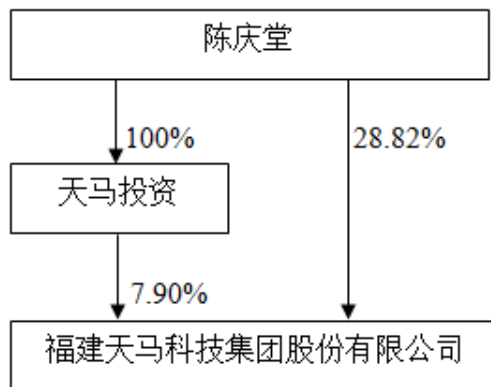
说明：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报告期末，公司股票尚未上市。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66.34 万元，同比增长 4.34%；实现利润总额 9,299.66 万元，同比增长 21.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9.35 万元，同比增长 21.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8.41 万元，同比增长 24.0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8,383.26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5.90%；负债总额 52,495.24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4.51%；资产负债率 53.36%，比上年末下降 0.65%。

(二)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影响情况：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669,241.69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669,241.69元。

（五）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董事长：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